

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由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7月9日发行的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 2、债券简称：12荆门债
- 3、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280200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598
- 5、发行主体：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 6、发行总额：8亿元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155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
- 9、债券利率：6.85%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9日。
- 12、付息首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偿还本金，债券存续期最后4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的 15%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付息时间：自付息首日（包括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5、债券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16、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8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

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2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

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荆门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 荆门债”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

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住所：荆门市雨霖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生

联系人：江泉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雨霖路 6 号

联系电话：0724-2301980

传真：0724-2301920

邮政编码：448000

(二)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叶露、尤洁

联系电话：021-22169148、021-22169136

传真：021-22169844

邮政编码：200040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